GeneWell

糖化血红蛋白非定值质控品说明书

【产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:糖化血红蛋白非定值质控品

【包装规格】

序号	货号	水平	规格
1	GW-UBHC003	水平1	$0.5 \text{mL} \times 6$
2	GW-UBHC004	水平 2	0.5 mL \times 6

【预期用途】

本产品为非定值质控品,与糖化血红蛋白 HbAlc 检测试剂盒(HPLC法)联用,用于临床实验室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的内部质量控制,监测和控制检测过程的精密度。

【检验原理】

采用高效液相色谱法,质控品可被自动稀释,之后注入分析柱,仪器将预先设置好的由低到高离子浓度的缓冲液注入系统,过程中血红蛋白和柱中物质离子反应后达到分离,分离的血红蛋白随后在流经光感测量计时,测量光波吸收情况,然后得出分析结果和分析图谱。HbA1c 的峰被截断,计算该面积在总血红蛋白面积中的比例。测量已知质控范围的质控品,来监测检测系统的有效性。本产品的处理过程应与病人标本相同,并且检测过程要遵循所使用的仪器、试剂盒等的操作指导。

【主要组成成分】

- 1. 本质控品为冻干品,含有 0.05mol/L pH7.0 磷酸盐缓冲液、人红细胞、4%-10%牛血清白蛋白、5%-10%甘露糖醇、0.01%-0.02% Proclin 300。本产品为干粉形式。
- 2. 本质控品具有批特异性,各质控项目的靶值和参考范围参见本批次赋值表。

【储存条件及有效期】

- 1. 本产品未开瓶在 2~8℃保存, 可稳定保存至效期结束。
- 2. 本产品开瓶复溶后密封保存,在 2~8℃可稳定保存 14 天;在-25~15℃可稳定保存 20 天。质控品如使用超过 14 天,建议分装并放置-25~15℃冻存,使用时避免反复冻融。
- 3. 运输条件:冷藏运输。
- 4. 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见产品外包装。

【适用仪器】

本产品适用于检测所列项目的仪器设备。

【检验方法】

- 1.应将本产品视为患者样本,并参照所使用的仪器、配件 或试剂的说明进行操作。
- 2.取出质控品,平衡至室温,按标示量加入蒸馏水或去离 子水复溶,静置约 30min,轻柔摇晃使干粉完全复溶且混

合均匀。

- 3.开瓶,吸取样品置于样本杯中,或进行分装; 若分装, 建议在 45min 内分装完毕,并在相应条件下进行保存。
- 4.每次取样完成后,及时盖上瓶盖置于 2~8℃环境保存; 若分装至 EP 管可置于 2~8℃或-25~-15℃保存。
- 注: 若分装-25~15℃保存,每次取用后当次用完,不再冻融。

【检测结果的解释】

- 1.本产品不同批次目标分析物的含量会有差异,每批质控品的靶值和范围需要重新标定。
- 2.建议每天检测时进行质控,更换试剂批号后也需进行质 控。质控频率和质控范围可由各个实验室根据需求制定。

【检测方法的局限性】

- 1.若检测试剂发生质变,检测材料受到污染,或仪器设备存在缺陷,本质控品无法进行客观评价。
- 2.未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操作,不能保证检测结果的正确 性。
- 3.本产品不可用于校准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.使用本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,严格按照试剂 盒说明书进行试验操作。
- 2.微量移液器吸嘴不可混用,以免交叉污染。
- 3.若发现产品有微生物污染或浑浊度较高的现象,应停止 使用该产品。
- 4.所有人源性物质应视为具有潜在感染性,本产品经国家 批准合格的试剂盒进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、丙型肝炎病毒(HCV)抗体、人类免疫缺陷病毒(HIV 1/2) 抗体、梅毒螺旋体(TP)检测,结果均为阴性。
- 5.所有样本及使用后的试剂盒应视为潜在的传染性物质, 废弃处理时,按照当地政府和有关国家规定进行。
- 6.请在外包装标示的有效期内使用,超过有效期的质控品 不能再使用。

【标识的解释】

E13.0 (H3/41.11 Z		
2°℃	储存温度范围	
<u>††</u>	向上	
[]i	参考使用说明	

【参考文献】

GeneWell

1.YY/T1652-2019 体外诊断试剂用质控物通用技术要求 [S].国家药品监督总局, 2019.

2.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(6 号令)[S].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,2014.

【基本信息】

生产企业名称: 菁良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住所: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 2028 号大

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 1 栋三单元 802

联系方式: 0755-25167057

售后服务单位名称: 菁良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: 0755-25167057

生产地址: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 1

号百泰黄金珠宝大厦 3号厂房 601

邮政编码: 518081

网址: www.gene-well.com

【说明书批准日期及修改日期】

批准日期: 2024年03月14日 修改日期: 2024年10月24日